

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第一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研究生研究領域若本所無適當教授指導時，以特殊領域之校外教授、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得經所長同意後合聘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本所合聘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3. 校內之副教授以上運動專任教練。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

(一)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1.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本所合聘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甲、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1.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3人為原則。
2. 若本所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邀聘請校內外教師擔任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二、碩士班/在職碩班

(一)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註冊選課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1. 本所及合聘專任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
2. 校內之副教授以上運動專任教練。

(二)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亦應考慮下列之原則：

1. 每位指導教授在同一學年內指導研究生以7人為原則（含在職專班）。
2. 若本所無適當指導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預修習領域時，得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運動教練擔任，但本所得有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之。

三、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